

一、重申聯合國宗旨及原則；
二、號召各會員國恪守憲章之明文與意旨共存共處；

三、促請全體會員國於充分運用憲章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時，應經由本組織以謀和平解決有害各國間友好善鄰關係或威脅國際和平之問題；

四、請各會員國採取有效步驟，實施和平及善鄰關係之原則；

五、建議全體會員國採取實際措施或籌擬辦法，配合而不妨礙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各種方案，在經濟、文化、科學、技術及通訊等方面促進公開、自由及友好之合作與諒解；

六、對各會員國間已進行或將進行為達成本決議案所期目的之各種協議，表示嘉許。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一三〇二(十三).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

大會，

覆按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七九(十二)，

業已審議印度政府³及巴基斯坦政府⁴各別提出之報告書，

一、察悉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均已重行聲明願依照聯合國明白表示之願望，與南非聯邦政府進行談判，兩國政府並明白聲明此項談判絕不妨礙兩國政府及南非聯邦政府對於此次爭端各造法律上主張所採取之立場；

二、察悉南非聯邦政府對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為此事發出之函件未予答覆，亦尚未同意與上述兩國政府磋商，以期依照聯合國憲章宗旨原則以及世界人權宣言，解決本問題，深感遺憾；

三、籲請南非聯邦政府為此目的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談判，此舉不妨礙南非聯邦對於此次爭端法律上主張所採取之立場；

四、請各會員國相機斡旋，以便依照大會前數次屆會所表示之願望，促成談判；

五、請當事各方相機聯合或各別向大會報告進展情形。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一三一五(十三).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四(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二〇(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一八(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及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九一(十二)，

備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常年報告書⁵，尤其關於工賑處職務將於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之意見；並悉工賑處諮詢委員會報告書⁶，

備悉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所規定之遣送難民回籍或給予賠償之辦法尚未實行，大會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二段核可之難民就地安置計劃亦無重大進展，因此難民狀況仍為各方極為關懷之事，引以為憾，

業已審核主任所編預算，並悉工賑處諮詢委員會業已認可是項預算，

察悉捐充預算之款項仍嫌不敷，工賑處財政仍極拮据，深為關注，

覆按工賑處為聯合國之輔助機關，

一、請各國政府注意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財政之拮据情形，並促各國政府考慮其能捐助或加捐之數量，俾工賑處得以執行其謀求難民福利之救濟善後計劃；

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二，文件A/3850。

⁴ 同上，文件A/3854。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3931)。

⁶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六，文件A/3948。

二．請秘書長體察工賑處財政拮据情形，視為當務之急，繼續特別設法籌得額外財政協助，以應工賑處預算及充實週轉資金之需；

三．着工賑處參酌各方響應上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實施其難民計劃；

四．請工賑處主任在不妨礙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規定之範圍內，擬訂並執行足以維持大量難民生計之方案，尤其關於教育及職業訓練之計劃；

五．請各收容國政府與工賑處及其辦事人員通力合作，並竭力協助工賑處執行其職務；

六．請工賑處繼續與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會商，以利各該機關工作之進行，尤須特別注意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規定；

七．工賑處主任 **Mr. Henry R. Labouisse** 任職四年期間，專心注意工賑處業務及難民福利，工賑處職員忠於職守，繼續不懈，各專門機關及許多民衆團體救濟難民，努力不息，貢獻良多，統此誌謝；

八．請工賑處主任繼續提送業經大會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第十一段修正之大會決議案三〇二(四)第二十一段所稱之各項報告書。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